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炬高新、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；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议案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关于聘任田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；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 号）。

6 票赞成，3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关于调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经营班子的分工安排，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孔令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6 票赞成，3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表决情况及董事反对、弃权理由

（一）董事余健华对议案一、二均表示反对，理由如下：

1、在董事会即将改组之际，不适合更换公司高管，不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发展；

2、根据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简历，候选人缺乏财务工作经验，以及缺乏

调味品行业背景和任职经验，不能保证能否胜任；

3、审议时间太短，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董事万鹤群对议案一、二均表示反对，理由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即将改组，这几天数次进行高管的免职和任命，不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广大股东利益；

2、时间上更临近股东会和董事会改组，再进行高管的聘任和调整，其动机不明确；

3、审议时间太短，程序不合法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甘耀仁对议案一、二均表示反对，理由如下：

1、近期公司管理高层频繁变动，对公司带来非常大的不利因素，为了维护公司经营稳定，此时公司不适宜仓促更换公司管理高层；

2、作为上市公司，为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、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维护公司正常、健康、稳定运营，应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，进行广泛收集合格人选，并尽快补缺；

3、在目前公司较为特殊的情况下，建议以社会公开聘请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董秘较为妥当；

4、议案被提名财务负责人的候选人仅有金融背景，没有提供财务整体管理的履历经验，不能保证能否胜任。

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1日

附件：财务负责人简历**孔令云女士简历**

孔令云，女，1985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东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。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悦博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员，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信用卡中心销售组长，2010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太平人寿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区域经理，2012 年至 2022 年历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中心融资经理、高级融资经理、部门副总监、总经理助理，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。2023 年 7 月 17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